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並無登記亦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發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公佈

穩定格價活動及穩定期終止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終止。

穩定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定價格措施為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純粹為應付配售超額分配67,500,000股股份而(i)在配售超額配發67,50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的超額配股權，以發售價每股3.15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股份（包括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及16,875,000股額外新股）。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終止。於穩定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定價格措施為純粹為應付配售超額分配67,500,000股股份而(i)在配售超額配發67,500,000股股份；及(ii)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議下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3.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額外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新股及向售股股東出售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配售的超額配發初步被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借入的股份所涵蓋，而有關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荷銀洛希爾動用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退還予售股股東。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王瑋先生(執行董事)；Mohammed K. Ghods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